

## 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 一、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13/14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有限公司) - 16.5 %  
法團以外人士(無限公司) - 15%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 甲、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1.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60%

每年免稅額：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2.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20%

每年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4%

3. 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維持不變為合資格開支的4%

#### 乙、利得稅寬減

寬減2012/13年度應繳利得稅75%，上限為港幣10,000元

#### 丙、其他

1. 購買指明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作100%抵扣。屬於建築物一部份的環保裝置則可分五年提取折舊免稅額，兩者維持不變

由2010/11年度起，購買環保汽車的資本開支可在當年作100%抵扣

2. 某些訂明的資本開支，如購置電腦硬及軟件可享有全數抵扣而不用列為固定資產而提每年折舊免稅額

3. 企業就購買專利權和工業專門技術、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等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抵扣

4. 慈善捐款 -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維持不變

## 二、薪俸稅

2012/13及2013/14年度的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按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12/13及2013/14年度	
應課稅入息	邊際稅率
最初的港幣40,000元	2%
其次的港幣40,000元	7%
其次的港幣40,000元	12%
餘額	17%

薪俸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 甲、個人免稅額

2012/13及2013/14年度個人免稅額如下：

	2012/13 年度 港幣	2013/14 年度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20,000	<b>120,000</b>
已婚人士	240,000	<b>240,000</b>
單親	120,000	<b>120,000</b>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基本免稅額：		
2012/13 - 港幣63,000元再加額外免稅額港幣63,000元	126,000	<b>140,000</b>
2013/14 - 港幣70,000元再加額外免稅額港幣70,000元)		
其他年度	63,000	<b>70,000</b>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38,000	<b>38,000</b>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38,000	<b>38,000</b>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19,000	<b>19,000</b>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19,000	<b>19,000</b>
供養兄弟/姊妹	33,000	<b>33,000</b>
傷殘受養人	66,000	<b>66,000</b>

## 乙、薪俸稅寬減

寬減2012/13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75%，上限為港幣10,000元

## 丙、其他稅務扣除項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質的費用和資本開支外，完全，純粹和必須為賺取應評稅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開銷和費用支出，均可獲得扣除：

- (i) 居所貸款利息
  - 在香港購買物業作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以港幣100,000元為上限
  - 每名納稅人可享有15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扣除
- (ii)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除額為港幣76,000元維持不變，此開支適用於照顧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供款最高可扣除為港幣15,000元 (2012/13：港幣14,500元)  
  
註： 因應修訂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有關收入上限提高至港幣25,000元並自2012年6月1日起生效，2012/13年度的供款扣稅上限提高至港幣14,500元而從2013/14年度以後的稅務年度上限則提高至港幣15,000元
- (iv) 個人進修開支  
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及考試費維持不變，最高可扣除額為每年港幣80,000元 (2012/13：港幣60,000元)
- (v)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總額需不少於港幣100元但扣除額不得超過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維持不變

## 三、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2/13及2013/14年度稅率維持15%不變

## 四、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2013/14年度的四個季度豁免徵收差餉，上限為每季度港幣1,500元

## 五、印花稅

### 甲、物業交易

財政司司長於2013年2月22日推出新一輪有關樓宇買賣的措施：提高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以及將非住宅物業繳納印花稅的時間由“簽訂轉易契約”推前至“簽訂買賣協議”，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2013/14年度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置業則可獲得豁免並可按以下舊稅率計算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		2011/12及2012/13年度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二十四個月內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該額外印花稅率已於2012年10月27日被修訂為以下三級：

- (i)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iii)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並推出適用於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的15%買家印花稅。

##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

## 六、其他

### 1. 商業登記費

寬免2013/14年度商業登記費港幣2,000元(主商業登記)及73元(分行登記)。

### 2. 公共屋村租金寬免/扶助弱勢社群/電力資助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的額外津貼。
- 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資助港幣1,800元。